

附件 1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托市监罚告〔2026〕016 号

新疆金马龙祥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托里分公司等10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自成立后，存在：1. 未按时报送公示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2年（含以上）的年度报告；2.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3.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4. 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你未按时报送公示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2年（含以上）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执法人员通过你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涉嫌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本局将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迪丽巴尔·阿尔西丁、黄湘丽

联系电话：0901-3760007

联系地址：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28日

